

2014 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目錄

前 言	5
第一部分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7
一、 收案數字	9
二、 案件處理情況	11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13
一、 概述	15
二、 舉報及立案簡介	16
三、 經公署偵辦的部分案件摘要	16
四、 跨境案件協查	23
五、 法院判決	24
六、 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28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31
一、 概述	33
二、 行政申訴及求助諮詢個案情況	34
三、 部分行政申訴個案摘要	38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53
一、 倡廉教育工作	55
二、 社區推廣工作	64
三、 廉潔義工隊	66

第五部分 其他事項.....67

- 一、 培訓及交流活動.....69
- 二、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事務協調組工作會議.....70
- 三、 聯繫及交流.....70

第六部分 附件.....73

- 附件一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陳述、投訴及舉報）流程圖.....75
- 附件二 廉政公署組織架構圖.....77



廉政專員張永春向行政長官崔世安提交《2014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前 言

按照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規定，廉政公署的主要職責是打擊公共及私營部門的貪污犯罪以及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一直以來，公署人員依法履行職責，堅決打擊貪腐行為，積極推動依法施政，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全澳市民的協助和支持下，為建立廉潔、守法、高效的公務員隊伍以及深化特區的廉政建設而不懈努力。

為打擊向國際公共組織官員及特區以外的公職人員行賄的行為，回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定的要求，公署在2014年提交了《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法案。法案同年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今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該法律的生效實施，不僅健全了特區反貪領域的法律規範，而且使特區在反貪的制度層面與國際接軌。

公署於2014年接獲及跟進的投訴及舉報個案數量，與2013年相比有輕微的下跌。公署將會高度重視並認真研究這一數量變化背後的原因，並在今年的工作計劃中作出針對性的部署。在2014年公署處理的案件中，96%源自市民的投訴或舉報。由此可見，公署依法順利開展反貪和行政申訴工作，有賴於市民對廉政工作的信任、支持和參與。

隨着澳門特區社會經濟的不斷發展，各種利益關係也必然日趨複雜。為切實回應市民對加強廉政建設的期望，公署在開展反貪工作時，首先必須堅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辦事原則，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貪必懲；其次必須提高對公署人員隊伍在紀律操守和專業能力方面的要求，做到公正無私、嚴於律己、專業高效。

公署一直堅持打擊與預防“雙管齊下”的方針，在查處貪腐案件的同時，積極開展預防貪腐的宣傳教育工作。為強化預防貪腐的工作，公署將會在所查處的案件中挑選具代表性的個案作深入分析，除了案犯本身的品行因素外，着力查找具體個案中出現貪腐的其他原因，尤其是案件背後所揭示出的行政程序、運作制度及法律法規上的漏洞或不足，據此提出改善意見和建議，務求減少出現“前‘腐’後繼”的情況。

近年，因應社會的發展，特區公共部門提供的服務不斷增加，而有關公共服務的申訴個案也相應增多。公署開展行政申訴工作，目的不僅在於確保市民的權利、自由及正當利益得到保障，同時也為依法監督公共部門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因此，行政申訴個案的圓滿解決，不應僅限於“還市民一個公道”，更重要的是從部門的整體運作和適用的法律制度層面有效促進公共服務的改善。

公署將對過往所處理的行政申訴個案作系統性分析，就較多投訴針對的部門、事件進行總結歸類，並展開專案調查，與相關部門一起查找出現問題的原因及尋求解決方案，重點關注由法規滯後、程序僵化、各自為政等因素所引申出的問題，避免重複“市民投訴、公署勸喻、部門回應、問題照舊”的怪圈，從而提升特區政府的治理水平、執行力和公信力。

二零一五年三月。

廉政專員
張永春

第一 部 分

個 案 處 理 總 體 情 況



第一部分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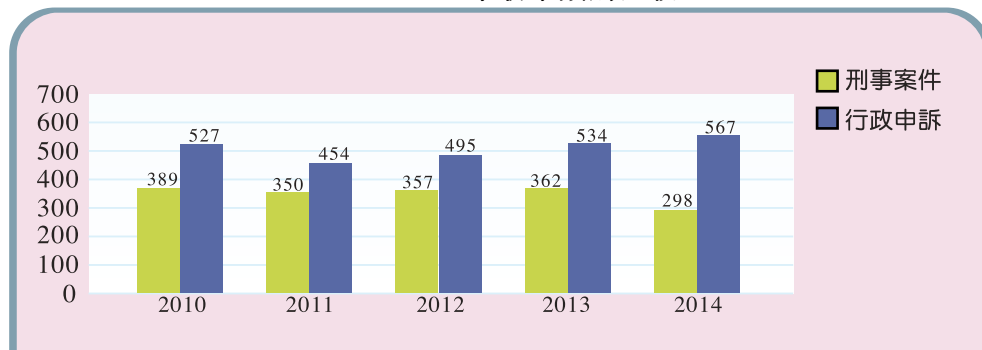
一、收案數字

2014年廉政公署（下稱“公署”）接獲及跟進的投訴及舉報個案共865宗，其中刑事方面為298宗，行政申訴方面為567宗。與2013年的896宗收案數字比較，投訴及舉報數字輕微下跌。

2010-2014年收案數字趨勢



2010-2014年收案類別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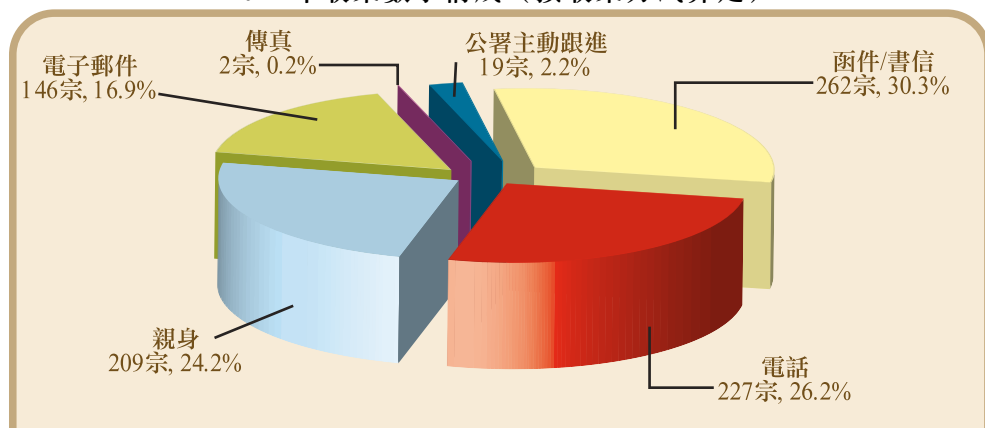
在2014年接獲及跟進的865宗個案中，由公署主動跟進的有19宗，協查個案有6宗，由其他公共機關轉介的有8宗，其餘案件均來自市民的投訴或舉報，其中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有453宗，匿名或請求匿名的則有379宗，所佔百分比與2013年相若。

2012-2014年收案數字比較（按來源界定）

收案途徑		2012		2013		2014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市民的投訴或舉報	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	498	58.5%	484	54%	453	52.4%
	匿名或請求匿名	329	38.6%	372	41.5%	379	43.8%
公署主動跟進		6	0.7%	22	2.5%	19	2.2%
協查案件		6	0.7%	6	0.7%	6	0.7%
公共機關轉介		13	1.5%	12	1.3%	8	0.9%
收案總數		852	100%	896	100%	865	100%

2014年，公署接獲的投訴及舉報仍是以信函及電話方式提出為主，分別有262宗及227宗，兩者合計佔全年收案總數的56.5%，而市民選擇親身投訴或舉報的有209宗，佔全年收案總數的24.2%。

2014年收案數字構成（按收案方式界定）



2012-2014年收案數字比較（按收案方式界定）

收案方式	2012		2013		2014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函件/書信	273	32%	268	29.9%	262	30.3%
電話	229	26.9%	335	37.4%	227	26.2%
親身	187	21.9%	154	17.2%	209	24.2%
電子郵件	149	17.5%	112	12.5%	146	16.9%
傳真	8	1%	5	0.5%	2	0.2%
公署主動跟進	6	0.7%	22	2.5%	19	2.2%
收案總數	852	100%	896	100%	865	100%

二、案件處理情況

2014年公署共收到865宗個案，當中部分個案因不屬公署職權範圍或因資料不足而未具條件跟進處理。

另一方面，包括由2013年轉入2014年的案件，公署於2014年共處理1,675宗個案。在刑事方面，全年共有492宗案件完成偵查，分別移送檢察院或歸檔，而行政申訴方面則有563宗完成處理並歸檔。

此外，公署於2014年收到不同性質的查詢個案達1,021宗，其中刑事或涉及刑事方面的查詢為449宗，行政申訴方面的查詢則有572宗。

第二 部 分

反 貪 工 作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一、概述

公署於2014年的反貪工作發展平穩有序。2014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和政府換屆之年，有別於2013年的立法會選舉年，公署於2014年並未接到有關選舉方面的投訴。

2014年，公署接收的案件總數與2013年相比略有下降，而有關刑事舉報的案件數量與前幾年的數字相比則有較大幅度的下降，反映出行政申訴案件的數量有所上升。

全年偵查的刑事案件之中，仍以公務人員的犯罪為主。涉及犯罪比例較大的是公務人員實施的偽造文件罪，其中又以偽造上班紀錄為主；其次還涉及濫用職權罪、詐騙罪、公務上之侵占罪等，而公務人員的受賄罪則相對減少。此外，2014年還完成了兩宗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及一宗關於財產來源不明的案件。

2014年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案件數量與2013年相比略有下降。私營部門涉及的行業廣泛，各行各業不同的行規對罪與非罪的認定也產生了較大的影響。此外，由於根據《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規定，非經告訴不得進行有關刑事程序，而部分私營企業在事發後為減輕負面影響，多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不作告訴，故公署依法不能展開刑事調查程序。

二、舉報及立案簡介

2014年，公署收到的投訴及舉報個案總數為865宗。其中，具條件處理的刑事案件為266宗，而當中正式轉為偵查卷宗的則有33宗。此外，2014年還處理了上年度立案轉入的17宗刑事案件。

公署於2014年共完成492宗案件（包括2013年轉入的案件）的偵查程序。完成偵查的案件數量較前幾年有較大的增幅。

2010-2014年收案統計表

統計項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收案總數	681	804	852	896	865
具條件處理的刑事案件	133	182	297	264	266
偵查終結案件	39	64	185	236	492 ¹

三、經公署偵辦的部分案件摘要

個案一

2014年1月，公署調查人員從某社交媒體發現，有網民聲稱目睹兩名澳門治安警察局警員於青洲附近的街道票控所有違例停泊的車輛時，唯獨不對任職該局交通廳的人員的車輛作出票控。公署於是主動介入跟進。

調查發現，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警員蕭某及顏某二人於2014年1月某日下午於青洲附近執行違例泊車票控任務時，發現其中一輛涉嫌違例停泊的編號“MK-XX-93”白色“Honda Jazz”車輛是任職交通廳同事的車輛，二人因而故意不對該車輛作出違例泊車票控。路人目睹有關過程，

¹ 包括2013年轉入的案件。

並要求警員蕭某檢控該車違泊。隨後，該名警員在罰單上故意填報錯誤的車輛資料，將車牌號碼改為“MK-XX-92”，將白色改為黑色，並將型號改為“Mitsubishi”，意圖使違例泊車的同事免受處罰。

經調查取證後，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蕭某及顏某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及“瀆職罪”。案件已完成所有偵查程序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二

公署揭發某文化產業社團在舉辦展覽活動期間，聯同本地一間廣告公司，以不實單據詐騙政府資助。

調查發現，涉案的文化產業社團於2011年成立，每年一次在本澳某大型會展場地舉辦展覽活動，且社團負責人每次均向多個政府部門申請活動資助。然而，有人希望能取得較高的資助金額，於是聯同承接場地佈置的廣告公司，開立不實單據誇大製作費用，以騙取不應收的資助金。

2012年至2013年間，個案中的兩名嫌犯以偽造文件的方式，企圖騙取的資助金合共澳門幣二十多萬元，最終成功騙取的資助金約澳門幣八萬元。涉案社團藉舉辦展覽活動，於兩年間共獲政府資助超過澳門幣一百萬元。調查中，兩名嫌犯均承認了有關事實。

兩名嫌犯向政府部門提供不實的開支單據，騙取政府資助，導致公有財產有所損失，有關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三

2014年9月，公署完成偵查一宗本澳某社團理事會人員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及“相當巨額詐騙罪”的案件。

經調查發現，衛生局、澳門基金會及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均會向社會團體發放資助，但提供資助的前提是申請者不能就相同或類似項目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

涉案社團於2011年7月至10月期間，曾分別向前述三個實體申請該社團2012年運作經費的資助，該社團人員以偽造文件的方式，在申請資助期間，刻意隱瞞社團的收入及盈餘，從而獲得較大金額甚至不具備法定條件申請的資助。此外，嫌犯在2012年就一個名為“專業人員津貼”的項目，同時向衛生局及澳門基金會申請資助，並在申請文件上聲明沒有就同一項目向其他實體提出資助申請，因而同時獲得兩個實體的資助，當中重複獲資助的部分所涉金額約為澳門幣三十五萬元。

此外，嫌犯涉嫌在向資助實體匯報資助款項的使用情況時，在該社團2012年實際盈餘為澳門幣一百多萬元的情況下，透過提供不實聲明、誇大支出、少報及漏報收入等手法，使有關資助實體相信資助款項已經用罄，甚至相信該社團在營運過程中出現虧損，從而不要求其退回有關資助款項。

經初步計算，涉案社團透過提供不實文件而獲得的不正當利益逾澳門幣一百萬元，因此，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涉嫌以偽造文件的方式詐騙公帑，其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及“相當巨額詐騙罪”。案件已完成偵查程序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四

公署在調查一宗賄賂案件期間，揭發一名司法警察局偵查員涉嫌觸犯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

調查發現，2012年至2014年間，該名偵查員的銀行帳戶有超過一百筆透過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的紀錄，合共存入金額達澳門幣三百萬元。

該名偵查員利用現金存款機無須登記存款人身份資料的漏洞，每次將數萬元至十多萬元的現金存入帳戶，多個月來成功將來源不明的現金存入帳戶，總金額折合逾澳門幣三百萬元，超過該名偵查員的合法收入的四倍。

調查又發現，該名偵查員在履行財產申報義務時，在明知有關銀行帳戶結存超過一百萬元的情況下，卻故意隱瞞，沒有依法申報該帳戶。

該名偵查員違反《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規定，涉嫌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及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五

公署揭發兩名私人醫療機構的醫生涉嫌觸犯“私營部門的賄賂”及“相當巨額詐騙罪”，涉案金額逾澳門幣一百四十萬元。

經調查發現，某私人醫療機構的劉姓醫生主管及梁姓醫生組長負責該醫療機構自設的醫學化驗服務。自2012年起，兩人私下向多間私人化驗所訛稱代表該醫療機構推動屬下醫生為病人發出化驗轉介信，且每月由梁姓嫌犯統一收取“顧問費”。

兩名嫌犯明知其任職的醫療機構自設化驗服務，卻在沒有取得僱主

同意且故意違反職業操守的情況下，誘使或威迫屬下醫生將病人轉介至其他私人化驗所進行醫學檢查，藉此謀取不當利益。兩名嫌犯罔顧病人權益，導致部分求診病人須到私人化驗所進行一些額外且不必要的化驗項目；同時，二人的行為又使僱主長期蒙受損失。

調查又發現，梁姓嫌犯每月統一向各私人化驗所收取“顧問費”後，沒有將款項交回公司，也沒有按私人化驗所提供的清單向屬下醫生發放有關款項，而是以欺上瞞下的方式，僅將少於總金額一半的“顧問費”分給各相關的醫生，餘款則串同劉姓嫌犯據為己有。至2014年10月初，累計的涉案金額逾澳門幣一百四十萬元。

兩名嫌犯的行為已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相當巨額詐騙罪”以及《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所規定的“受賄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六

公署在調查一宗貪污案件期間，揭發一名文化局廳級主管人員涉嫌違法，遂展開調查。

經調查發現，該主管人員在2007年一項設計工作的判給程序中，以有關工作屬緊急為由，利用職權建議豁免正常諮詢程序，將設計工作直接判給其配偶持股的公司。事件中，涉案的主管人員隱瞞其配偶為承判公司股東的事實，建議直接將設計工作判給該公司，繼而令該公司獲判給後期的支援服務及設計修改工作，合共取得約澳門幣二百萬元的服務費。其後，承判公司在設計方面出現缺失，並經歷超過一年的時間修改設計，導致有關設計所涉工程須延後招標，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須額外承擔澳門幣一千多萬元的工程造价開支。

涉案的主管人員及其配偶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七

公署揭發某大廈業主會主席涉嫌收受設備供應商提供的利益，以偽造文件的方式使該公司為大廈提供服務的合約得以續期，令大廈小業主利益受損。

經調查發現，該大廈業主會與本澳一間工程及設備供應公司於2009年初簽訂為期兩年的節能燈供應合約，由後者負責為大廈所有公共地方更換節能燈，並收取大廈每月節省的電費開支的六成作為服務費。

其後，當合約年期在2011年屆滿時，該工程及設備供應公司負責人為了令合約得以續期並繼續收取服務費，遂聯同有關大廈業主會主席擅自修改合約年期，由兩年改為三年，並加上自動續約條款，結果令大廈小業主須多繳付合共數萬元的服務費。另外，在本案中，身為公職人員的該大廈業主會主席以有關工程及設備公司的名義開展私人業務，從而規避公職人員不得兼職的法律規定。

案件中的兩名嫌犯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所規定的“行賄罪”和“受賄罪”，以及《刑法典》所規定的“偽造文件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另外，由於其中一名嫌犯同時涉嫌違反公職法律的規定，經通報後有關部門已開立紀律程序卷宗跟進。

個案八

公署揭發有人藉當局推出節能資助計劃而實施詐騙。

經調查發現，案件中的四名嫌犯多次詐騙環保與節能基金的資助。其中三名嫌犯為節能產品供應商，在為商戶代辦“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申請時，涉嫌以虛報方式，向有關部門誇大節能產品的價

格，並提交不實的報價單及發票，藉此騙取較高的資助金額。

按照上述資助計劃的規定，有關資助金額最高為節能產品價格的八成，其餘兩成費用及安裝費須由商戶自行負擔。嫌犯以虛報數量及價格的方式詐騙資助，令商戶無須負擔該兩成自付費用及安裝費。案件中另一名嫌犯為其中一個獲資助商戶的東主，在申請資助程序中亦有參與詐騙。

調查又發現，涉嫌詐騙的資助申請共有二十二宗，所涉金額超過澳門幣二十萬元。

四名嫌犯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九

公署揭發一宗醫務人員涉嫌違法違紀案，案件中一名政府醫院護士涉嫌盜取藥物，並在沒有醫生處方下私自協助病人使用藥物。

涉案嫌犯是一名政府醫院護士，因其護士身份有權進出醫院藥房和提取藥物。調查發現，該護士於2013年曾至少一次在未經准許下擅自取走一種須經醫生處方的針藥，並私自帶到本澳一住宅為一名年老的病人注射。該名病人曾在政府醫院留院治療，嫌犯於該名病人出院後主動照顧其起居生活，甚至在醫院偷取有助止痛的針藥帶到病人家中為其注射。其後，嫌犯得到該名病人的信任，病人自願將其住宅單位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予嫌犯的一名親屬，嫌犯亦因此而間接取得了該單位的所有權。

嫌犯擅取政府醫院針藥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公務上之侵占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另外，公署已將案情通報衛生局，局方亦已展開跟進工作。

個案十

公署於2014年12月完成一宗演藝學院音樂學校某教師濫用職權案的偵查工作。

經調查發現，演藝學院音樂學校某教師為使在該校就讀的兒子獲得學校的學年獎項，涉嫌以職務主管的身份多次就其兒子的事宜舉行會議，並私下修改其兒子就讀班別的班主任所提出的建議。此外，該名教師為使其兒子順利獲得有關學年獎項，甚至將原本可獲得該獎項的一位學生除名。

該名教師沒有公平地對待每一位學生，違反教師固有的職務義務，並利用職權為兒子謀取不當利益，損害他人，有關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所規定的“濫用職權罪”。案件已移送檢察院處理。

四、跨境案件協查

（一）境外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

2014年，外地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共有6宗，其中3宗是由香港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請求協查，其餘3宗是由內地反貪機關請求協查。當中有2宗已完成，另有4宗尚在跟進中。

（二）公署請求境外執法機關協查的案件

2014年，公署請求外地協查的案件共有6宗，主要是向內地的反貪機關請求提供協助。當中5宗已完成，尚有1宗仍在跟進中。

（三）第十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

2014年12月在廣東省深圳市舉行了“第十屆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公署代表參加了是次會議。會上三方代表總結並分享了過去

一年的協查工作經驗，三方對加強及規範協查機制達成了共識，包括就提高三地的協查效率、協查人員身份的保密性、跨境調查及搜證的可行性及限制，以及建立案件情報交流的機制等方面進行探討。此外，三地人員亦就約見證人、案件立案及收發程序、調取案件資料、密函傳遞方式及清洗黑錢新趨勢等議題展開討論。

三地亦同意在相互尊重、深化溝通、平等互助的原則下加強交流合作，以擴闊三地合作的法律框架及優化協查交流程序，是次會議促進了公署人員與內地及香港協查人員之間的良好關係，有利於日後三地協查工作順利進行。

五、法院判決

由公署偵辦並於2014年獲法院確定判決的案件共有12宗。由於進行刑事程序需時，部分經判決的案件是多年前的積案，其中曠日持久的是2005年的選舉案判決。這些經判決的案件主要涉及受賄罪、行賄罪、詐騙罪以及選民證留置罪等。此外，還有5宗案件經一審判決後已進入二審程序，故沒有計算入2014年的數字中。具體判決詳情列表如下：

序號	法院判決	嫌犯姓名	被檢控罪行	判刑
1	初級法院	陳XX	四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徒刑1年3個月，緩刑2年
		張XX	四項“行賄罪” (《刑法典》第339條第1款)	徒刑7個月，緩刑2年
2	初級法院	林XX	一項“行賄罪” (《刑法典》第339條第1款)	徒刑7個月，緩刑2年 (判處澳門幣5,000元罰金)

3	初級法院	張XX	一項“詐騙罪” (《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	判處罰金120日(每日150元)
4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鮑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初院判決：徒刑2年，緩刑3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馮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初院判決：中止政治權利2年，徒刑1年半，緩刑2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張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初院判決：中止政治權利2年，徒刑1年半，緩刑2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陳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一項“提供選民證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2款)	初院判決：中止政治權利2年，徒刑1年9個月，緩刑2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譚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一項“提供選民證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2款)	初院判決：中止政治權利2年，徒刑1年9個月，緩刑2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吳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初院判決：中止政治權利2年，徒刑1年半，緩刑2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葉XX	一項“選民證留置罪” (《選民登記法》第49條第1款)	初院判決：中止政治權利2年，徒刑1年半，緩刑2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5	初級法院	梁XX

6	初級法院	梁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年，緩刑1年半
		馮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黎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文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7個月，緩刑1年半
		黃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年，緩刑1年半
		林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年，緩刑1年半
		吳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年，緩刑1年半
		王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0個月，緩刑1年半
		戴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年，緩刑1年半
		胡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1年，緩刑1年半
		孔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吳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李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楊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廖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李XX	一項“偽造文件罪” (《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	徒刑9個月，緩刑1年半		
7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李XX	一項“抗拒與脅迫罪” (《刑法典》第311條)	初院判決：徒刑1年 中院判決：控罪成立， 維持原判

8	初級法院	甄XX	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控罪不成立,改判“受賄作合法行為罪”,但由於追溯時效已過,故訴訟程序歸檔。
		張XX	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控罪不成立,改判“受賄作合法行為罪”,但由於追溯時效已過,故訴訟程序歸檔。
		陳XX	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控罪不成立,改判“受賄作合法行為罪”,但由於追溯時效已過,故訴訟程序歸檔。
9	初級法院	郭XX	一項“詐騙罪” (《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	向民政總署支付澳門幣13,452元,徒刑7個月,緩刑2年
10	初級法院	林XX	五項“清洗黑錢罪”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律第3條)	初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11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吳XX	二項“濫用職權罪” (《刑法典》第347條)	初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檢察院提出上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毛XX	一項“濫用職權罪” (《刑法典》第347條) 一項“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 (《刑法典》第323條)	初院判決:“濫用職權罪”不成立(檢察院提出上訴);“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成立,判處徒刑1年,緩刑2年,須於1個月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賠償澳門幣3萬元。 中院判決:“濫用職權罪”不成立
		梁XX	一項“濫用職權罪” (《刑法典》第347條)	初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檢察院提出上訴) 中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12	初級法院 中級法院	梁XX	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2款) 四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初院判決：徒刑5年半 中院判決：維持初院原判
		吳XX	一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初院判決：控罪不成立
		梁XX	五項“行賄罪” (《刑法典》第339條第1款)	初院判決：兩項“行賄罪”不成立，三項“行賄罪”成立，徒刑1年9個月 中院判決：上訴理由成立，判處無罪
		陳XX	五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 (《刑法典》第337條第1款)	初院判決：兩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不成立，三項“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成立，徒刑2年3個月 中院判決：改判為“袒護他人罪”成立，發還初級法院負責量刑。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2014年是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實施的第十六年，也是經修改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生效實施後的第一年。該法律制度經修改後的最大亮點是引入了特定公共職位及政治職位據位人財產及利益公開制度。新的財產公開制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陽光政府”施政理念的重要一步。

過去一年，隨着新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生效實施，公署克服了工作上出現的各種變化和困難，憑藉與各部門的充分溝通、協調，使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無論是申報人還是有義務提供資料者均能嚴格遵守法律，故從未出現因欠交申報書或以不當形式提交申報書而須承擔有關法律責任的情況，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收到了預期的效果。

公署在2014年共接收了14,257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具體資料列表如下：

2014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數
開始擔任職務	2,850
職務變動	4,672
終止職務	1,753
五年更新	2,994
隨配偶更新	602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196
自願更新	190
總計	14,257

隨着公共行政電子化的趨勢，公署於2012年開始研發“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突破一直沿用的紙質文書往來的傳統方法，增設電子形式的收發通知書方式，不但大大提高行政效率，同時亦能節省行政成本。上述處理系統於2013年年初投入使用，直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共有52個部門正式使用，超過慣常與公署財產及利益申報處有文書往來的部門的半數，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在宣傳及推廣方面，公署繼續為新入職人員數目較多的部門舉辦“財產及利益申報講解會”，不但有助申報人正確填寫申報書，更重要的是讓更多公職人員清楚認識有關法律制度。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第三部分 行政申訴

一、概述

在行政申訴方面，公署於2014年共收到投訴及舉報個案567宗，內容多與公職制度、紀律部隊管理及執法、市政事務有關。此外，求助諮詢個案572宗，與2013年相比，數量略有上升。

對於投訴及舉報個案，公署主要從合法性和合理性兩方面審視公共部門的行政工作。當發現部門有行政違法或失當時，公署會督促有關部門予以糾正。同時，公署會視乎個案特點，透過對個案的分析跟進，全面而深入地審視部門的對外服務及內部運作，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藉此提升部門的服務質量及工作效率，確保部門依法行政，提升廉潔法治觀念，從而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

此外，為持續提升人員處理行政申訴的專業能力，公署於2014年繼續為人員提供各項培訓，包括派員參加中國紀檢監察學院的監察培訓課程，了解內地紀檢及行政監察制度的設置、最新發展和工作經驗等。

二、行政申訴及求助諮詢個案情況

公署於2014年共收到567宗行政申訴個案，所涉及的事宜及相關個案數目列表如下：

涉及的事宜	數目	
公職制度		
▪ 內部管理	52	167
▪ 人員權益	46	
▪ 紀律問題	38	
▪ 人員聘用	31	
勞工事務		
▪ 勞資糾紛	12	19
▪ 非法工作	6	
▪ 外僱	1	
土地工務		
▪ 違法工程	25	37
▪ 物業使用監管	3	
▪ 工程准照及驗收	7	
▪ 其他	2	
市政		
▪ 環境衛生	15	43
▪ 占用公地	13	
▪ 行政准照	6	
▪ 市販	4	
▪ 公共設施	4	
▪ 其他	1	
交通事務		
▪ 交通規劃	17	36
▪ 車輛 / 駕照	13	
▪ 公共運輸	6	
公務採購		9

紀律部隊的管理及執法		54
教育		8
醫療衛生		31
政府資助		15
公共事業監管		9
出生 / 物業登記		5
體育		6
社屋 / 經屋		13
噪音		8
稅務		4
金融監管		5
出入口准照		3
郵政服務		4
個人私隱		11
社會援助 / 保障		16
樓宇滲漏		4
身份證明		5
消費權益		2
其他程序失當		30
非公署權限		
▪ 刑事範疇	4	23
▪ 司法範疇	5	
▪ 私法問題 / 私人糾紛	14	
總數		567

至於求助諮詢方面，公署於2014年接收的572宗個案仍以公職制度、紀律部隊的管理及執法、醫療衛生、公務採購、市政等事宜為主，當中涉及公職制度、土地公務及公務採購的個案數目則輕微上升。有關求助諮詢所涉及的事宜及相關個案數目列表如下：

涉及的事宜	數目	
公職制度		
▪ 人員權益	49	141
▪ 公職義務	39	
▪ 紀律問題	21	
▪ 內部管理	18	
▪ 人員聘用	14	
土地工務		
▪ 違法工程	15	18
▪ 物業使用監管	3	
勞工事務		
▪ 勞資糾紛	21	24
▪ 非法工作	2	
▪ 外僱	1	
交通事務		
▪ 公共運輸	9	14
▪ 車輛 / 駕照	5	
市政		
▪ 環境衛生	12	26
▪ 占用公地	7	
▪ 行政准照	4	
▪ 小販	2	
▪ 其他	1	
紀律部隊的管理及執法		35
稅務		11
廉潔操守指引		37
公務採購		19

社屋 / 經屋		14
醫療衛生		11
公共事業監管		7
社會援助 / 保障		5
個人私隱		8
金融監管		6
政府資助		8
教育		11
大廈管理		6
社團資助 / 監管		5
現金分享計劃		4
非法旅館		3
博彩監管		2
郵政服務		2
噪音		2
公署權限及職能 / 法例諮詢		40
其他程序失當		18
非公署權限		
▪ 刑事範疇	42	
▪ 司法範疇	21	95
▪ 私法問題 / 私人糾紛	32	
總數		572

三、部分行政申訴個案摘要

為讓公眾了解公署在2014年處理的行政申訴個案情況，公署選取了若干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個案，節錄分析以供參考，藉以提高公共部門在處理同類個案時的觸覺及提升廉潔法治觀念，促使部門依法行政，亦能讓市民透過有關個案了解現行法律規定，保障自身的合法權益。

個案一 —— 開考失當

2014年1月，公署接獲一宗投訴，投訴人稱澳門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在2013年多宗開考的通告中均沒有列明評核標準及評分比例，存有違法之嫌。

針對有關開考，公署在分析金管局提供的資訊後，發現若干行政違法及失當之處。

首先，在涉案的數宗開考通告內，均沒有載明金管局的《人員聘任規章》第4條第2款d、f及h項所定的內容，包括“倘採用的加權值”（即評分比例）、“考試範圍”、“投考人得使用之參考資料”、“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參閱投考人臨時名單及確定名單的地點”。因此，由於開考通告欠缺《人員聘任規章》上述規定所定的內容，導致有關開考程序存有可撤銷的違法瑕疵。

此外，在上述各開考通告內均載明“履歷審查合格者方可進入筆試及面試”的規則。對此，公署認為，金管局的《人員聘任規章》第13條第2款及第17條第3款已規定，以考核方式進行的開考，主要是採用知識考試的方法進行甄選，履歷審查只能作為補充性的甄選方法，即使局方採用履歷審查作為補充性的甄選方法，其所占的評分比重亦必然不能高於知識考試的評分比重，更不應透過一種補充性的甄選方法（例如履歷審查）來排除投考人參加知識考試的機會，否則，便會出現本末倒置的情況。

因此，上述開考通告訂定“履歷審查合格者方可進入筆試及面試”的規則，明顯有違《人員聘任規章》第13條第2款及第17條第3款的規定。

另一方面，無論是法學意見或司法見解，均認為典試委員會應在獲悉投考人的身份及履歷之前，預先訂定和公佈有關招聘程序的各項甄選方法的評分比例及具體的評分準則。

然而，在涉案開考中，有資料顯示典試委員會在獲悉投考人名單及履歷後，方更改及公佈有關開考程序的各項甄選方法的評分比例及具體的評分準則，上述行為客觀上足以令人有理由懷疑典試委員會為個別投考人“度身訂造”評分比例及準則，對行政當局的公正無私形象造成損害。

因此，典試委員會的上述行為已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7條所定的“無私原則”，並令有關開考程序存有可撤銷的違法瑕疵。

由於涉案的數宗開考在程序上存在多項行政違法及失當之處，故公署建議金管局即時廢止該等開考。金管局接納公署的建議，已依法廢止有關開考，並就有關職位重新展開開考程序。

基此，公署將本案歸檔。

個案二 ——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節目安排問題

公署於2014年3月接獲投訴，內容涉及一名身兼某車行東主的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委員會（下稱“大賽車委員會”）委員負責第60屆格蘭披治大賽車古典電單車巡遊環節的事宜。投訴人表示，該委員原僅欲派出其車行代理的某牌子電單車參加巡遊，但被他人得悉有關活動後，該委員遂聯絡另外七個電單車社團參加上述巡遊。投訴人稱不知道參加電單車巡遊的社團有否收取款項，惟質疑大賽車委員會僅聯絡個別社團的安排失當。

經向大賽車委員會了解後，公署得悉在該委員會籌備澳門格蘭披治大

賽車活動期間，有一社團主動提出書面建議加插古典電單車巡遊活動。大賽車委員會採納有關建議，並透過記者會公佈有關活動。隨後，另外七個社團亦提出了參加巡遊的申請。經與相關公共部門協調後，大賽車委員會批准了168輛電單車參加巡遊的申請。另大賽車委員會亦指出，基於古典電單車巡遊是一個加插的特備節目，且進行大賽車的相關活動須與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等主管公共部門協調，加上該巡遊在大賽車活動進行期間隨時可被取消，故未能就此活動聯繫所有電單車社團參加。

根據大賽車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以及公署作出的分析，未能確認投訴人指控大賽車委員會的事宜屬實，尤其未能證實是大賽車委員會主動聯絡個別社團參與電單車巡遊活動而忽略了其他社團。

另須指出的是，古典電單車巡遊是有關社團及個人自發參加，行政當局無須支付任何報酬或津貼。然而，由於格蘭披治大賽車不僅是國際體壇盛事，也是一直以來推廣澳門旅遊事業的標誌性活動，因此，參加有關電單車巡遊的社團可增加在本地及國際的曝光率，相當於免費宣傳，必定有所得益。大賽車委員會作為公共實體，在行使職權時，尤其在甄選參與電單車巡遊的社團時，應合法、公正及具透明度，並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為行政活動規定的一般原則行事。

不論大賽車委員會基於何種原因而未有適時制定甄選參與電單車巡遊的社團的準則，姑且也相信是由八個社團主動提出參與該巡遊，但是，考慮到有關活動可帶來的利益，大賽車委員會不應單方面決定讓該八個社團參與巡遊，而沒有給予本澳其他電單車會同樣的參與機會。

鑑於大賽車委員會表示時間不足，故公署認為在這情況下較透明及公平的做法是以諸如抽籤的方式進行甄選，並須事先適當公佈有關事宜。

為此，公署向大賽車委員會發出勸喻，以便該委員會日後舉辦活動時能遵守《行政程序法典》的法律規定及一般原則。

最後，大賽車委員會接納了有關意見，故公署將本案歸檔。

個案三 —— 交通違例檢控及罰款欠缺法律依據

公署於2014年3月接獲投訴，內容涉及投訴人在設有泊車收費錶的泊位付費停泊車輛，卻被治安警察局警員以“禁止泊車符號泊車”為由票控。投訴人當時已向警員表達不滿，但警員覆稱該處並無泊車指示牌，投訴人遂向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反映不滿，惟接待警員覆稱該處確無泊車指示牌而認為有關警員執法並無不妥。對此，投訴人認為，該處設有泊車收費錶，理應在付費後可停泊車輛，惟警方卻基於該處並無設置泊車指示牌而作出票控，故其質疑處罰理據欠妥。

公署曾向治安警察局了解，獲覆涉案地點設有一個“禁止泊車”符號及兩個泊車收費錶，惟因法例並無訂定泊車收費錶的效力，故不能視作等同泊車符號或標誌，因而按《道路交通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以“禁止泊車符號泊車”為由檢控投訴人。

公署人員實地視察情況後，發現涉案地點的泊車收費錶附近確設有“禁止泊車”標誌，該標誌下方畫有黃線，惟黃線僅延至錶位左側便終結。對此，公署認為，當局設置該“禁止泊車”標誌時，似無意將“禁止泊車”標誌的效力範圍涵蓋該兩個設有收費錶的泊位。經公署向交通事務局查證後，獲局方證實上述“禁止泊車”標誌的效力範圍並不包括該兩個泊位。

公署分析後認為，當局設置該“禁止泊車”標誌和黃線標記時並無涵蓋設有泊車收費錶的泊位，故投訴人在該泊位付費泊車，便不能被視為因在“禁止泊車”範圍內泊車而違反《道路交通法》的規定。治安警察局以“禁止泊車符號泊車”為由檢控投訴人，缺乏法律依據。為此，公署向治安警察局反映上述情況，而局方覆稱已進行退還罰款予投訴人的程序。

最後，由於部門已接納相關立場及建議，故公署將本案歸檔。

個案四 —— 房地產中介人顧客屬“消費者”

投訴人於2014年7月向公署投訴，內容涉及消費者委員會認為房地產中介人的顧客不屬六月十三日第12/88/M號法律《消費者的保護》第2條定義的“消費者”。

投訴人之前委托一間房地產中介公司辦理出租車位的事宜，其後因發生爭議而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

然而，消費者委員會稱投訴人不屬六月十三日第12/88/M號法律第2條定義的“消費者”，故未能作出跟進。

經公署向消費者委員會了解後，該委員會指出，六月十三日第12/88/M號法律的立法宗旨是保護“消費者”的基本權利（第3條），該法律第2條關於“為其私人使用之服務”的規定，是保護“消費者”以“生活消費”為“行為目的”的權益。

消費者委員會又指有內地學者認為判斷“生活消費”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當事人有否存在“營利”的行為目的，倘存有該目的而作出行為時顯然不是“消費者”。

消費者委員會指出由於投訴人獲取的是房地產中介服務，其最終目的是透過出租車位而獲取租金利潤，有關行為並不屬“生活消費”，故該委員會認為投訴人不符合“消費者”的定義，從而不能就爭議作出跟進。

公署分析後認為，六月十三日第12/88/M號法律第2條所規定的“消費者”的定義，行文完全有別於內地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2條的規定，尤其是第12/88/M號法律僅強調有關產品及服務“為其私人使用”。

六月十三日第12/88/M號法律在本澳正式生效前，葡國的八月二十二日第29/81號法律《消費者的保護》早已生效；第29/81號法律第2條關於消費者的定義，內容與第12/88/M號法律所定的完全一致。

顯而易見，供“私人使用”應不涉商業或職業目的。在本個案中，投訴人並不具商業企業主的身份，其透過房地產中介人出租車位的行為亦不屬經營企業的情況。

值得一提的是，廢止上述葡國的八月二十二日第29/81號法律《消費者的保護》的七月三十一日第24/96號法律，便將“消費者”明確定義為“非作職業用途”而獲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人。

誠然，投訴人購買房地產中介服務，目的是出租其車位以每月獲得一定的經濟收益（租金），但市民進行消費的原因，按常理是有需要消耗產品或服務，又或從有關產品或服務中“受益”，在其他國家及地區，例如香港，亦未見因購買服務後“受益”，便視購買服務者不屬“消費者”。

何況，如以當事人購買房地產中介服務後有否獲得金錢利益，作為判斷當事人是否“消費者”的因素，將衍生更多的問題及質疑。例如，一名市民透過購買房地產中介服務出售樓宇單位，客觀上其亦會從有關服務獲得一定的金錢（樓款），在此情況中，難道消費者委員會需要先核實樓宇的現時售價低於當初的購入價，方可確定該名市民符合“消費者”的定義？

最後，立法者制定第16/2012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法》時，在理由陳述中已表明立法目的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由此可見，立法者在上述法律中，亦認定購買房地產中介服務者，具有“消費者”的身份。

公署將上述分析及立場反映予消費者委員會後，該委員會回覆表示接納公署的意見，並承諾作出適當的跟進。

由於消費者委員會已作出更正，故公署將個案歸檔。

個案五 —— 部門應依法提起紀律程序

投訴人於2013年9月向公署投訴，指其女兒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治療時，因負責診治的醫生甲錯誤處方抗生素藥物，再加上負責派發藥物的藥劑師乙未有察覺上述錯誤處方藥物問題，造成醫療事故。

經公署向衛生局了解，局方表示已就事故開展簡易調查程序，結果為雖然存在醫生甲錯誤處方藥物，以及藥劑師乙派發錯誤處方藥物的事實，但未有跡象顯示違紀，故衛生局局長於2013年11月將有關簡易調查程序歸檔。

公署分析後認為，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稱《通則》）第357條第2款的規定，“簡易調查程序為一簡單之調查程序，旨在查明部門內倘有之違紀行為或不當情事，以便提起紀律程序或專案調查程序”；而《通則》第281條則規定“違紀行為係指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作出之違反其須遵守之一般義務或特別義務之過錯事實”。

根據第10/2010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第11條的規定，醫生的義務包括“從事其專業時尊重就診者及社群的健康受保護的權利”、“熱心專注執行職務”等。

與此同時，《通則》第279條第4款規定“熱心之義務，係指以有效之方式及盡心之態度執行其職務，尤其要了解法律及規章之規定、上級之指示；具備及增進其技術知識、掌握及改善其工作方式”。

在本個案中，醫生甲錯誤處方的行為已涉嫌違反上述《醫生職程制度》及《通則》所定的義務。

至於藥劑師乙方面，其同樣受到《通則》第279條第4款所定的“熱心義務”約束。其次，在藥劑師的專業義務方面，第6/2010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3條訂明“從事其職業時尊重求診者及社群健康受保護的權利”，以及“熱心專注履行職務，負責小組工作，確保

持續提供護理服務及其素質，並使所有參與者有效配合”。

藥劑師乙派發錯誤處方藥物的行為，已顯示其涉嫌違反了上述《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及《通則》所定的義務。

由於衛生局將簡易程序歸檔、未有針對醫生甲及藥劑師乙提起紀律程序的決定存在行政違法，故公署致函衛生局表明立場。

衛生局其後接納公署的意見，對醫生甲及藥劑師乙提起了紀律程序及科處相應的紀律處分。

由於局方已作出適當處理，故公署將個案歸檔。

個案六 —— 購買經濟房屋的申請要件的審查程序

公署於2014年4月接獲一投訴，投訴人指其家團申請購買位於永寧廣場經濟房屋單位，於入住兩年後被房屋局解除買賣預約合同，不滿局方不當審查經濟房屋的申請條件。

2002年，投訴人的女兒作為家團代表向房屋局提交經屋競投報名表，於2011年10月獲局方通知選購單位，並於同年12月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其後，局方於2014年1月通知該家團解除買賣預約合同，原因是該家團有成員（投訴人的丈夫）自1979年起持有本澳一居住用途的單位。

經公署介入，房屋局回覆表示，局方在收到有關申請表後，曾透過財政局資訊聯網系統及物業登記局提供的資料對該家團進行資產審查，由於當時提供的資料並未顯示被查詢個案的當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故未能及時確認該家團有成員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在此情況下，房屋局遂安排該家團選擇單位及簽署買賣預約合同。其後，局方在準備為家團訂立買賣公證書前，再次進行資產審查，由於此時財政

局的資訊聯網系統已能顯示被查詢個案內的當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因而能確認投訴人的家團成員在本澳擁有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故房屋局根據《經濟房屋法》第34條第4款的規定，解除買賣預約合同。

針對上述情況，公署去函房屋局詢問如何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相同情況再次發生，其後，局方表示自2013年9月起，對購買經濟房屋的家團進行甄選時，會將有關家團代表及其家團成員的資料送交財政局，以便核實是否存在為取得不動產而繳納印花稅的紀錄。對於懷疑個案，更會要求財政局提供移轉財產申報書及倘有的移轉文件影印本，以核實有關家團的申請資格。

綜上所述，考慮到局方已採取措施完善購買經濟房屋的審批程序，故公署將個案歸檔。

個案七 —— 民生工程的諮詢工作須到位

投訴人於2014年2月向公署投訴，指土地工務運輸局及交通事務局（以下合稱“當局”）決定於氹仔海洋花園大馬路興建行人天橋（下稱“天橋”）連接氹仔衛生中心及馬路對面大廈的行人道，但事前無諮詢附近大廈住戶的意見。事實上，附近大廈住戶對興建該天橋均表示反對，因認為現有斑馬線已足夠。

經公署調查後，發現當局在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曾舉行交通運輸聯合新聞發佈會，並分別向交通諮詢委員會及多個離島民間社團代表介紹天橋的建造計劃，當時未見明顯有反對興建的意見。

直至2013年12月及2014年1月，當局收到鄰接天橋落腳點的大廈的管理委員會的反對意見。為此，當局與有關大廈的管理委員會及業主召開解釋會，向與會者介紹天橋的具體興建方案、設計理念、作用、具體位置、落腳點及高度等，以及聆聽與會者的反對理據，以便對天橋興建方案作出

適當調整以符合居民的要求。然而，與會者堅持以現有的斑馬線已足夠為由反對興建，且提出天橋妨礙大廈景觀的問題。

公署分析後認為，天橋興建與否與鄰近大廈的住戶有直接利害關係，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10條所確立的“參與原則”，當局應在決定興建天橋前做好相關諮詢工作，聽取興建地段居民的意見，惟當局在此事上並未採取最佳的處理方法。

經公署介入，交通事務局重新分析天橋的興建計劃，其後去函土地工務運輸局，指出氹仔衛生中心的部分功能轉移至離島急診站及將投入運作的氹仔嘉模衛生中心，這與當初計劃興建天橋時的考慮因素不同，行人過路的需求已產生變化。此外，由於有關大廈住戶認為現有的斑馬線已能有效保障過路安全，且暫時亦未有能解決有關大廈住戶所提出興建天橋影響大廈景觀問題的方案，故交通事務局建議土地工務運輸局暫緩在該地段興建天橋，待將來輕軌落成和因應該區日後發展及人流情況再作決定。事實上，據公署人員現場查證，未見跡象顯示天橋工地在動工。

至此，公署將本案歸檔。

個案八 —— 處罰輕重的理據須清楚說明

投訴人於2013年9月向公署投訴，指其本人聯同家傭甲於同年7月把數塊木板棄置在氹仔一垃圾站旁邊，因而被民政總署（下稱“民署”）稽查人員檢控行政違法，結果民署對二人的科罰不同，投訴人須分期繳付罰款，而家傭甲的處罰則獲暫緩執行，為期六個月。投訴人指民署對其科罰不公。

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及《違法行為清單》的規定，將固體廢料棄置於指定地點或容器以外的公共地方，違法者可被定額罰款澳門幣600元。

按照《公共地方總規章》第41條第1款的規定，民署可行使裁量權，暫緩執行處罰六個月至一年。另外，根據該規章第55條第1款的規定，民署可基於違法者的經濟狀況而准許分期繳納罰款。

公署經調查後發現，民署認為投訴人不僅為“棄置”的行為人，且尚以僱主之身份指令家傭甲作出相同行為，而後者則只是聽命於投訴人而為，投訴人的“犯意”及過錯程度明顯高於家傭甲，因此，民署分別根據上述《公共地方總規章》第41條第1款及第55條第1款的規定，對家傭甲暫緩執行處罰，為期六個月，以及准許投訴人分期繳付罰款。

公署認為，《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的平等原則的精神在於“相同情況，同等對待；不同情況，差別對待”。基於投訴人與其家傭甲的違法情節不同，民署作出不同處理未見違法或失當。

然而，公署發現投訴人之所以認為民署處罰不公，究其原因乃民署致予投訴人的相關通知函及覆函均無指出上述處理結果不同的核心原因。為免日後再出現類似的非必要誤會，以及確保通知行為產生應有的效力，公署去函提請民署關注並採取倘需的改善措施，讓違法者清楚知悉被處罰的理據。

其後，民署表示接納公署的建議，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九 —— 通知應包含可提出聲明異議的提示

投訴人於2014年9月向公署投訴，稱其物業因涉嫌用作非法提供住宿，被旅遊局局長命令在有關單位的門上施加封印，並中斷單位的水、電供應。投訴人不滿旅遊局以未有在法定期間內收到投訴人提出的聲明異議，作為駁回投訴人要求解除單位“查封”的其中一個原因，因為局方在書面通知內從沒有提及投訴人可在收到通知後的法定期間內提出聲明異議。

公署經調查後發現，旅遊局在書面通知中，只提及“得在三十天內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上訴”，並無載有任何行政申訴途徑，例如可向局長提起聲明異議。

根據第3/2010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第20條第1款的規定，對於旅遊局局長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決定，投訴人可無須進行聲明異議或訴願便可直接提起司法上訴。換言之，聲明異議為一種任意性的申訴途徑，提出聲明異議與否並不會導致中止臨時措施的效力。

縱然如此，局方在書面通知中沒有提到行政申訴途徑的做法確有不善之處，首先，局方並無考慮《行政程序法典》第70條c項的規定。該條文明確規定，行政決定的通知內容必須包括“有權限審查對該行為提出之申訴之機關”，而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46條的規定，“申訴”包含聲明異議及訴願。因此，即使對行政行為可以直接進行司法上訴，有關行政申訴（如聲明異議）具有任意性，書面通知內關於投訴人可提出聲明異議的內容也不應被略去。

其次，從實務角度分析，局方現時在書面通知只提及司法上訴的途徑，但一般的市民往往基於司法上訴需要較高的經濟成本而更多地考慮選擇行政申訴，且部分涉及“非法提供住宿”的違法者並非澳門居民，他們未必對澳門現行法律有充分的了解。基於上述情況，局方有必要在命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書面通知上提及可針對有關決定提起聲明異議或其他行政申訴的途徑。

基此，公署去函旅遊局反映上述立場及建議，提請局方作適當跟進。而局方接納公署的建議，並承諾日後會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於臨時措施的書面通知內提及行政申訴的途徑和期限。

鑑於旅遊局已採取適當措施跟進投訴事項，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十 —— 骨殖合葬申請

投訴人於2013年12月向公署投訴，稱其父在申請起葬其祖母骨殖的同時，向民政總署（下稱“民署”）申請將其祖母的骨殖合葬至其祖父的骨殖箱內，惟因其祖父的骨殖箱登記人是其姐姐，故其父須提交其姐姐簽立的同意書才可完成有關申請，基此，投訴人便要求其姐姐將同意書交予民署。

後來，投訴人沒有收到民署回覆，便致電查詢，此時投訴人方得知該署拒絕了其父的申請，但卻批准了其姐姐提出的合葬申請。投訴人不滿其父親申請合葬在先，且由其父親負責起葬祖母骨殖，但該署卻在從沒作覆的情況下批准了其姐姐提出的合葬申請。

經公署向民署了解後得悉，在合葬申請中，如申請者不是擬合葬骨殖箱的登記人，該署會要求申請者遞交相關登記人所簽立的同意書，以保障登記人對骨殖箱的使用權益。本個案中，民署在收到投訴人父親的合葬申請後不久，又收到投訴人姐姐的合葬申請，由於投訴人姐姐及投訴人父親所申請的事項相同，故負責處理的職員便推定其姐姐的申請是因應民署向投訴人父親作出的通知及要求而提出的，因而將兩項申請歸納為同一申請來處理，且最終只接納了由投訴人姐姐提出的申請及向其通知處理結果，而沒有向投訴人父親作覆。

對此，公署經分析後認為，雖然投訴人父親與投訴人姐姐所申請的事項相同，惟有關申請明顯屬於兩個不同及獨立的申請，而投訴人父親在遞交申請後，亦從沒向民署表示過撤銷有關申請或將之交由投訴人姐姐跟進。事實上，投訴人父親一直在等待該署的回覆，該署按理應對每一個申請作出相應的決定及回覆，而不應在未了解清楚的情形下就貿然將投訴人父親的申請合併入投訴人姐姐的申請內，且不將有關情況通知投訴人父親。

事實上，公署認同民署儘量簡化手續及儘快完成程序的目的，惟該署在處理申請時，除須快捷、便民外，也須顧及具體個案的特別情形，注意有關處理是否適當和妥善，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和紛爭。

為此，公署去函民署，建議如該署日後再收到兩份內容相同的合葬申請，即使申請者之間是第一親等關係（例如兄弟姊妹），該署也應先向相關人士了解清楚箇中情形才決定如何處理有關事宜。另一方面，如有關人士是申請將他人起葬的骨殖合葬至其本人登記的骨殖箱內，該署則宜要求申請者提交擬合葬骨殖起葬者的書面同意文件，又或者以其他適當方式了解起葬者的意願後才批准有關申請，因為擬合葬骨殖按理會由起葬者負責保管，倘起葬者拒絕提供有關骨殖予他人合葬，即使該署批准了有關申請，有關合葬也是無法順利完成的。

隨後，民署函覆公署表示，該署會參考公署有關意見，積極改善合葬申請的工作，以免再出現類似本個案的問題。

基此，公署將案件歸檔。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第四部分 宣傳教育

一、倡廉教育工作

2014年，公署舉辦各類講座及座談會共386場，參加者達22,142人次，對象包括公務人員、社團成員、私人機構僱主僱員、青少年及中小學生等。

2014年各類講座及座談會統計總表

主題	對象	場數	人數
持廉守正、廉潔奉公、公務採購、財產及利益申報	公務人員	89	5,028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座談會	私人機構、公共部門、教育機構	42	1,885
廉潔意識	社團、教育機構	9	324
誠信教育	青少年學生	246	14,905
合計		386	22,142

2004至2014年講座人數比較表



(一) 公務人員倡廉教育

2014年，公署繼續有系統地為各公共部門人員舉辦廉潔講座，共計89場，參加者有5,028人次，講座主題包括廉潔操守、公務採購、財產申報等。

2014年公務人員講座統計表

主題	部門	對象	場數	人數
持廉守正	土地工務運輸局	新入職人員	1	110
	消防局	人員	1	80
	衛生局	人員	2	500
	澳門海關	關務監督	1	14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晉升警長 / 消防區長	2	192
	澳門監獄	晉升副警長	1	20
	海事及水務局	人員	1	60
晉級培訓	民政總署	人員	5	175
	行政公職局	人員	27	945
	澳門海關	副關務監督	1	6
廉潔奉公	司法警察局	新入職人員	1	90
	民政總署	新入職人員	5	190
	交通事務局	人員	6	485
	行政公職局	人員	18	900
	教育暨青年局	人員	1	80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晉升副警長	1	77
	澳門海關	副關務監督	1	6
	澳門監獄	晉升警長	1	11
廉潔奉公、 財產及利益 申報	澳門監獄	人員	1	60
	治安警察局	新入職人員	1	260
	澳門海關	新入職人員	1	47

主題	部門	對象	場數	人數
廉潔意識 強化課程	行政公職局	採購人員	9	690
公務採購	文化局	人員	1	30
合計			89	5,028

(二) 私營部門防貪教育

公署在2014年持續為民間社團、私人機構及教育機構舉辦關於《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座談會，按不同界別人士、機構設計內容，跟與會者互動交流。另外，亦與公共部門合辦“私營部門防貪”座談會，向部門人員及相關人士及機構的工作人員講解私營部門防貪法律。2014年共計舉辦相關主題的座談會42場，參加人數有1,885人次。

同時，公署還透過電視廣告、電台廣告、戶外廣告、巴士車身廣告、電視節目、報章專欄以及出版刊物等宣傳私營部門防貪信息。

2014年私營部門防貪座談會統計表

類別	實體	對象	場數	人數
私人 機構	ADA機場管理有限公司	員工	4	190
	澳門凱旋門酒店	員工	2	80
	大豐銀行	新入職員工	1	70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員工	2	80
	殷理基集團有限公司	員工	1	30
	匯業銀行	員工	3	130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	1	80
公共 部門	澳門電力公司	新入職員工	1	50
	教育暨青年局	受資助機構人員、學校管理層	3	190
	運輸基建辦公室	員工、供應商	2	65
教育 機構	房地產經紀准照補充課程	學員	4	260
	澳門旅遊學院	導遊	18	660
合計			42	1,885

(三) 青少年誠信教育

2014年，公署為本澳中、小學生舉辦了共246場各類型的誠信教育活動，出席學生達14,905人次。

1. 中學生誠信教育

1.1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

“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在中學推行多年，獲教育界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公署因應中學生不同的成長階段設計主題內容，派員到校內向中學生講解與誠信有關的主題，藉此引導青少年建立良好品格。2014年度計有13

間學校參與，共舉辦了講座58場，出席學生達5,546人次。

2014年“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場數	人數
氹仔坊眾學校	1	190
培正中學	3	1,500
培華中學	2	578
培道中學	1	105
勞工子弟學校（中學部）	2	525
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	3	361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二、三校	3	414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18	583
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	2	312
廣大中學	5	132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14	419
鏡平中學	2	398
澳門演藝學院舞蹈學校	2	29
合計	58	5,546

1.2 中學“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

“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旨在向應屆中學畢業生講解實用的廉潔指引，使其在步出校園、踏足社會前能清晰了解澳門現行的反貪法律及防貪知識。2014年有6間學校參加了此講座，舉辦場次共8場，參與學生人數為1,781名。

2014年“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場數	人數
陳瑞祺永援中學	1	84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二、三校	2	344
勞工子弟學校（中學部）	2	476
培華中學	1	212
培正中學	1	500
培道中學	1	165
合計	8	1,781

1.3 中學“廉潔周”

公署定期與學校合辦“廉潔周”，在校內為中學生舉行以“廉潔和誠信”為主題的系列專題活動。

2014年，公署分別與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新華學校和聖若瑟教區中學合辦“廉潔周”活動。期間，公署在校內舉行專題講座、擺放展板並進行問答遊戲等，把誠信、守法和公平競爭等主題融入學生的校園生活。

其中，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舉辦了以“活出誠信好品格”為主題的四格漫畫比賽和話劇比賽，聖若瑟教區中學舉辦了以“誠信有品”為主題的作文比賽和話劇比賽，新華學校進行了以“廉潔誠信”為主題的四格漫畫比賽，而在活動期間，公民科教師更運用公署出版的中學誠信教材《學而思》，藉教材套提供的短片和工作紙等，與同學探討誠信價值等議題。

1.4 戲說誠信

2014年，公署為8間學校的初一至高三學生安排了12場“戲說誠信”的演出，參與學生人數共計2,083名。演出以論壇劇場方式與同學探討有

關“公平”的主題，內容以青少年日常生活為切入點，藉此提醒學生們注意在日常生活中可能出現的貪污賄賂誘因，以免誤墮法網。

2014年“戲說誠信”活動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場數	人數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1	140
培道中學	3	392
勞工子弟學校（中學部）	1	248
粵華中學	1	250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二、三校	1	90
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	2	206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2	740
澳門演藝學院舞蹈學校	1	17
合計	12	2,083

2. 小學生誠信教育

2.1 發行新版《誠實與廉潔》小學誠信教材

鑑於2005年推出的《誠實和廉潔》小學教科書及教材套已使用多年，公署因應澳門社會現況，全面更新對教材內容，並配以互動教具和影音輔助教材，以方便教育工作者開展教學活動，進一步提升小學生誠信教育的成效。

2.2 “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

以小三至小六學生為對象的“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持續舉行，透過互動方式向小學生宣傳誠實守法的信息。2014年度共有28間學校參與，合計舉辦了143場，出席學生為4,855人次。

2014年“廉潔新一代”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場數	人數
二龍喉中葡小學	3	32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1	200
氹仔中葡學校	6	83
氹仔培道小學	2	66
何東中葡小學	5	87
利瑪竇中學（小學部）	3	93
沙梨頭浸信學校	1	24
青洲小學	1	9
海星中學（分校）	3	97
海暉學校	3	99
培正中學	18	810
培道中學（小學部分教處）	3	77
培道中學（南灣分校）	3	95
陳瑞祺永援中學	9	405
勞工子弟學校（小學部）	6	217
慈幼中學（小學部）	4	133
新華學校（小學部）	4	91
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小學部）	5	134
嘉諾撒聖心中學	6	212
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	14	633
廣大中學（分教處）	2	58
鄭觀應公立學校	2	38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4	122
澳門中德學校	9	221
澳門浸信中學（小學部）	8	194
澳門福建學校	4	105
濠江中學附屬小學	4	170
鏡平學校（小學部）	10	350
合計	143	4,855

2.3 “威廉陪你過兒童節”特備活動

2014年“六一”兒童節期間，公署首度入校為小一至小三學生安排“威廉陪你過兒童節”活動，與初小學生探討誠信話題，活動反應踴躍，共有640名小學生參加。

2014年“威廉陪你過兒童節”特備活動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	場數	人數
海星中學（小學部）	3	85
聖善學校	1	17
嘉諾撒聖心中學	7	206
澳門福建學校	3	81
濠江中學附屬小學	11	251
合計	25	640

（四） 市民大眾廉潔教育

公署持續向市民大眾進行肅貪倡廉的宣傳教育工作，以不斷提高其防貪反貪及發揮社會監察作用的意識，勇於舉報貪污賄賂行為，維護社會的廉潔正義。2014年，公署為社團、公共部門及私人機構等舉行廉潔意識講座共9場，參加人數有324人。

2014年社團、公共部門、私人機構講座統計表

社團 / 公共部門 / 私人機構及相關活動	場數	人數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 長者健康大使	2	51
澳門童軍第12及28旅	1	30
香港庇理羅士女子中學	1	20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氹仔樂滿家庭服務中心	1	30
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1	60
澳門理工學院 — 百家樂專業證書培訓課程	2	98
民政總署 — 好公民系列活動	1	35
合計	9	324

二、社區推廣工作

(一) 社區辦事處接收的投訴、舉報及諮詢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及氹仔社區辦事處的設立，為市民提供了便捷的投訴、舉報及諮詢渠道。兩社區辦事處在2014年共接獲投訴、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合共679宗。

2014年黑沙環及氹仔社區辦事處收到的投訴、舉報及諮詢統計表

投訴 / 舉報		求助諮詢	簡單查詢	
親身	書面投訴		親身	電話
53	20	53	334	219
小計：73宗		小計：606宗		
總計：679宗				

（二）拓展社區關係

在加強社區的肅貪倡廉宣傳工作，提高市民防貪反貪意識的同時，公署也重視蒐集市民對公署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2014年，公署出訪了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氹仔樂滿家庭服務中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石排灣社區服務站、拉撒路青少年中心、台山坊眾互助會及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筷子基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等社團，交流對廉政工作的意見，並探討合作舉辦倡廉活動的可能性，以合力推廣廉潔誠信意識。

（三）小學生誠信故事募集活動

為了鼓勵小學生創作、發掘身邊或自身經歷的誠信故事，引導學生思考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公署與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合辦“小學生誠信故事募集活動”。

活動反應理想，收到來自28間學校共300份學生的作品。由澳門著名作家陳艷華、兒童藝文工作者李哲雲、澳門小說作者及兒童劇編劇鄧曉炯及主辦單位兩名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在當中評選出30份優秀作品及60份嘉許作品。

此外，公署從獲嘉獎的作品中選出其中39篇文章輯錄成書，名為《小「誠」故事——小學生誠信故事作品選》，與社會分享小學生創作的誠信故事，同時引導青少年深入思考故事主題，強化學生們對誠信守法的認識。

（四）其他宣傳推廣工作

2014年，公署透過刊登平面及電子廣告、定期在本澳各大中文報章刊登《廉政園地》專欄、派員在澳門電視台“諮詢奉告”欄目中介紹與廉政

工作相關的資訊、出版《澳門廉政快報》半年刊及其他倡廉刊物等，讓更多的廉潔資訊能廣泛傳播，以持續提高市民的廉潔意識。

三、廉潔義工隊

“廉潔義工隊”在2014年為公署的倡廉宣傳推廣活動提供了大力的協助，包括協助公署的活動攤位遊戲及戶外宣傳活動等，合力向社會大眾宣傳廉潔守法訊息。

為表揚義工隊成員的無私奉獻，公署特別安排表現優秀的義工訪問香港廉政公署，以加深義工們對澳門以外地方廉政工作的認識；此外，公署亦舉辦義工培訓活動、聯歡聚會等，加強義工的團體合作性及歸屬感。

第五部分

其他事項



第五部分 其他事項

一、培訓及交流活動

（一）“國情與監察”三地培訓項目

公署於2014年6月下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合辦了在北京中國紀檢監察學院進行的“國情與監察培訓班”，為公署行政申訴局調查員提供專業培訓，以提升人員的實務工作技巧和專業水平。

國家預防腐敗局專職副局長、中央紀委國際合作局局長傅奎、廉政專員馮文莊及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助理申訴專員唐建生一同主持了培訓班的開班式。

在京期間，馮文莊專員與中紀委副書記兼中國紀檢監察學院院長陳文清會面，馮專員高度評價內地在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中採取的有力措施和取得的積極成效，並希望進一步加強與院方的交流合作。

（二）人員的專業培訓

公署於2014年10月下旬安排了13名主管人員及調查員赴北京參加由廉署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合辦的“第十四期赴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研習班”。公署過往一直與公安大學合辦研習班，大部分廉署調查員已接受過此項專業培訓，而是次培訓以資深調查人員為對象，在課程設置方面，除教授最新的刑偵知識之外，亦強化了刑偵管理及指揮等內容。

廉政專員馮文莊在結業禮上勉勵各學員，應充分掌握及運用在研習班取得的學習成果，進一步提升自身的偵查知識及專業能力，為廉政建設作出貢獻。

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事務協調組工作會議

2014年，公署繼續協助和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聯合國專家對其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情況進行審議的工作，亦積極參與了中國對阿富汗履約情況的審議工作。

三、聯繫及交流

（一）接待來訪

公署於2014年4月中旬接待了珠海市橫琴新區廉政辦公室代表團，廉政專員馮文莊與代表團進行了工作座談會，並於會上重點介紹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的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和公署的整體工作情況。

此外，公署也先後接待了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珠海市人民檢察院、中山市預防腐敗局、新加坡賭場管制局、澳門大學法學院和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代表團的來訪。

（二）外訪及參與外地會議

2014年公署的外訪活動包括：

- 赴英國倫敦出席“反恐研討暨博覽會”，透過會議及實地考察了解包括資訊領域的軟件、防衛設備、監控設備、保安設備等相關設備的資訊。
- 赴韓國首爾出席“第16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會議”以及同期舉行的“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一般性會議”。
- 派代表團赴奧地利維也納出席“第五屆全球聯絡點網絡年會”，各國代表就“《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五章資產追回”議題作深入探討和經驗分享。

- 赴柬埔寨金邊出席“亞太地區反腐敗行動組第19次指導小組會議暨第13次區域反腐敗研討會”，公署代表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懲治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立法工作發言。
- 派代表團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出席“電子通訊合法監聽、高科技電子偵查及網路情報搜集”研討暨展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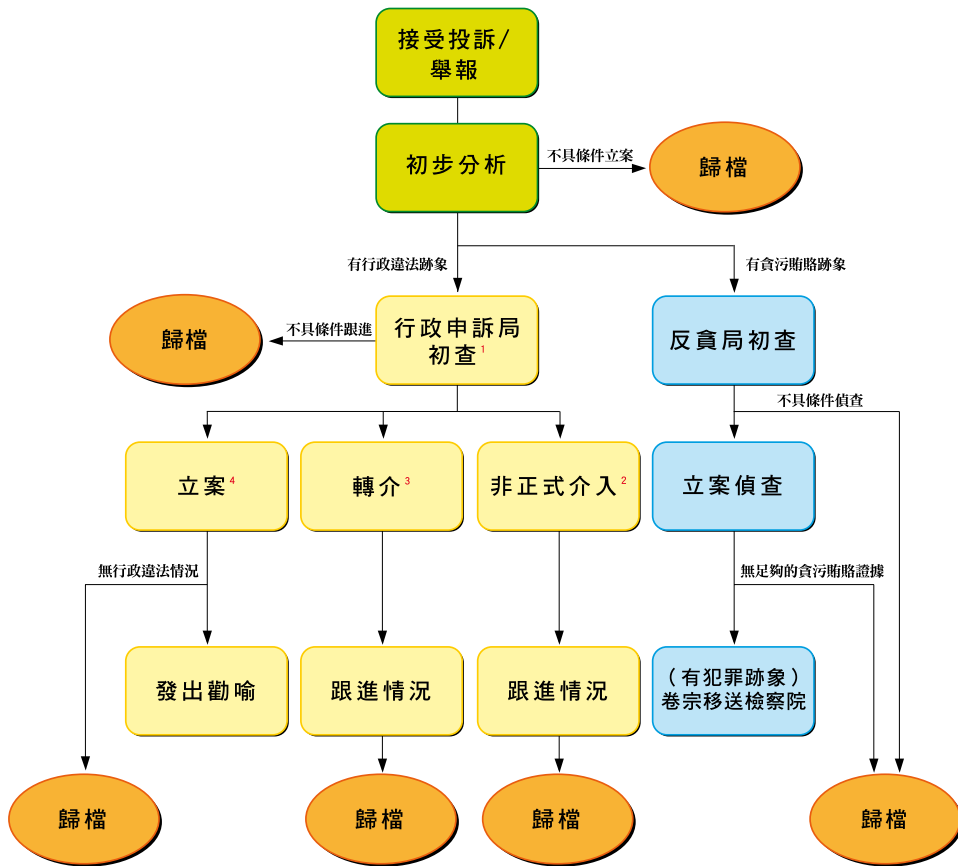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廉政公署處理陳訴（陳述、投訴及舉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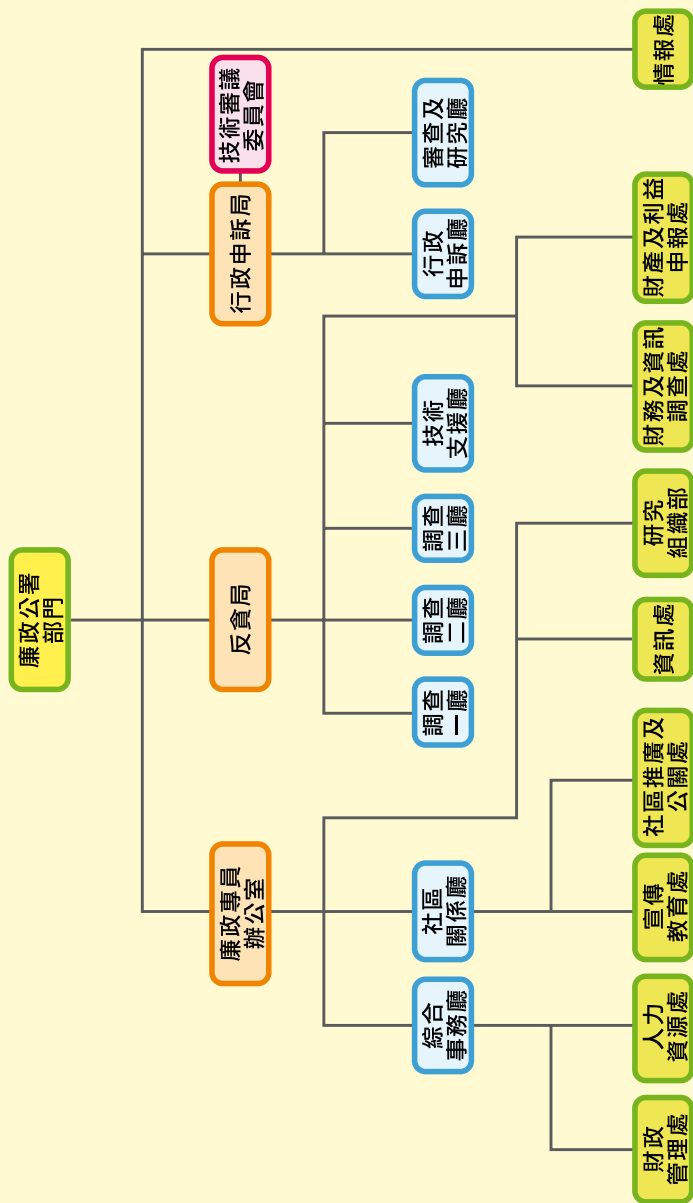


註:

1	行政申訴局初查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行政程序法典》等的相關規定進行，其中必須遵守辯論原則，即確保投訴方與被投訴方皆有陳述的機會。
2	非正式介入	如有關程序未完成或有關行為仍未產生效力，廉署會以此方式引導有關部門或機構，藉此及時作出糾正。
3	轉介	因應個案的特別情況，加上原行政部門有權限及掌握相關的資料（廉署僅掌握投訴人提供的單方資料，可能不足或不詳盡），宜先由有關部門依法定程序處理，在徵得投訴人同意下，轉介到相關部門或機構處理，廉署會跟進其進展情況。
4	立案	基於問題的嚴重性和涉及面，廉署會立案調查，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項的規定，直接向行政部門發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如有關部門或機構不接納勸喻，應在15個工作天內向廉署提出有理據的答覆，而廉署在向其上級或監管實體重申立場後，還可向行政長官報告或向公眾披露。

附件二

廉政公署組織架構圖



刊名：2014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封面及排版設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印刷：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印數：1,400本

ISBN:978-99937-50-50-5

2015年8月